**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和旅游领域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文化和旅游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浙江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在全省文化和旅游领域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特制订本意见。

**一、目的意义**

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是主管部门对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年内首次、轻微且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一种管理措施。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精细划分文化和旅游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告知承诺制，有利于创新监管方式，转变执法理念，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利于推动解决基层执法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推进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坚持依法监管。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守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底线，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惩处相关违法行为。

——体现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主体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对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即时或承诺改正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探索柔性执法。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违法行为，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刚性制度制约和柔性执法方式并行。

——倡导诚实守信。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签署承诺书后不履行承诺，或整改后再犯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结合其违法的其他方面依法从重处罚。同时将其违法信息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二、适用条件**

文化和旅游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掌握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检查过程中，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则文化和旅游部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一）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二）具备整改条件；

（三）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四）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监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3）所列情形。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程序。原则上，纳入清单事项的轻微违法行为适用于告知承诺制，但经调查后认为不宜采用告知承诺制的，则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立案查处。属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情形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立案和调查，提出不予处罚建议。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确认无误后，自愿签署承诺书。经法制审核后执法机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对已经适用告知承诺制，当事人没有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整改说明等证明材料的，执法人员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核查，视情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或依法查处。

（二）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实施告知承诺制应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视情况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各持一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案件结案后，应将相关执法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情况告知案件线索来源方。

（三）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各地在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和效果，听取社会各界尤其是当事人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调整建议。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告知承诺制实施效果等情况，会同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及时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告知承诺制实施取得良好成效。

（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实施告知承诺制时，应当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使其知错改错。以增强自律意识、合法经营意识为重点，耐心细致教育引导主体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执法指导监督处，黄恢月，0571-85212780；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规范指导处，陈俊，0571-81051235。

附件：

1.文化和旅游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2.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3.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监管事项清单（16项）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1年 月 日

附件1

文化和旅游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NO：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的情况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违法行为告知 | 202X年X月X日，执法人员XXX、XXX，在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法行为。根据《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 □立即 / □于202X年X月X日前 )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于首次查获，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己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执法人员签名：年 月 日 |
| 当事人的承诺 | XXX（执法单位全称）：执法人员XXX、XXX己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1.立即予以改正；□2.在202X年X月X日前改正完毕，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3.遵守相关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改正情况 |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2

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否否

当事人是否签署承诺书

是

否

执法人员上传告知承诺书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上报整改材料，经法制审核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后结案

经法制审核并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后结案

是

发现案件线索

开展检查

是否使用告知

承诺制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结案

立案和调查，符合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的，提出不予处罚建议。

填制告知承诺书

立即改正

当事人按期改正

是否按期改正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视情况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结案

 附件3

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监管事项清单（1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权利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330222009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
| 2 | 娱乐场所 | 330222020000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  |
| 3 | 娱乐场所 | 330222053000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  |
| 4 | 娱乐场所 | 330222042000 |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  |
| 5 | 娱乐场所 | 330222048000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
| 6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330222028000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第五条第二款**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 7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 330222010000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以及承办单位和合作协议备案、考前备案、考后备案、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办公地点变动备案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
| 8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 330222145000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常设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艺术考级内容、考官回避不符合规定以及阻挠抗拒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  |
| 9 | 互联网文化单位 | 330222052000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 10 | 互联网文化单位 | 330222037000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
| 11 | 互联网文化单位 | 330222025000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
| 12 | 导游 | 330222152000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  |
| 13 | 导游 | 330222117000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的行为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导游证的有效期为3年。导游需要在导游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材料。**第十四条**导游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的，导游及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解除、终止合同或者取消注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将信息变更情况报告旅游主管部门。**第十五条第一款**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 |  |
| 14 | 旅行社 | 330222067000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
| 15 | 旅行社 | 330222121000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  |
| 16 | 旅行社 | 330222066000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